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妤
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如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中正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馮展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德昇　律師
　　呂紫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予續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